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吳麗琦
電話：02-28616942轉218
電子信箱：lia2003lia@yahoo.com.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86000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辦研習計畫1份 (3772363_1086000465_1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中心「108年度教育政策與教師專業成長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計畫辦理。

二、辦理目的

(一)協助各級學校依本市現行重要政策，結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學校願景、目標，規劃符合校本教師專業需求之研習。

(二)增進本市教師教育專業成長。

三、申請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市立幼兒園）。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8年3月8日（星期五）截止。

五、研習內涵及申辦方式

(一)各校以申請1至3場次為限，每次以3小時為原則，每場次以3小時為原則。每場次除鐘點費之外，如有教材費需求，每場次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整，教材費僅就辦理研習所需之耗材（影印紙、文具用品、影印機耗材等

明湖國中 1080220



QGAA1086001050





項) 核銷，請於研習結束後將核銷憑證及廠商匯款帳戶資料一併提供本中心統一匯款入帳。

(二)申請時依各校需求，選擇「12年國教暨教育政策」、「績效管理」、「創新實驗」、「國際雙語」、「課程發展」、「資訊教育」、「新興議題」、「學前教育」及「其他」主題類別，自行規劃符合主題內容之研習課程及講座人選。

(三)本案全部研習務必於本(108)6月30日前辦理完竣並完成資料彙報作業及核銷單據寄送(郵寄掛號至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務組收，俾便本中心年度結算與結案作業之進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